

屏東縣五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(低年級)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開學日 **115.8.31(一)** 至期末結業式 **116.1.20(三)**。
- 二、編班方式：每班以 20~25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混合年段編班。
- 三、服務人員：以本校教師意願優先聘任，不足時遴聘合格之校外師資。
- 四、收費方式：每節課收費 25 元，**每月 5 日收取**，收費計算方式及金額如【十、收費基準】說明。
- 五、退費說明：事假、病假、提前接回、自行中途退出、參加學習扶助、田徑練習、國樂練習、兒童舞蹈練習等，不予退費。(若為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、國定假日..等，另酌減費用)，請家長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按節計算。
- 六、教學內容：以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、閱讀活動、彈性規劃、體能活動等為主。
- 七、上課場地：學校教室。
- 八、學生放學：學校統一放學時間分為下午 16:00 及 18:00 兩個時段，請家長親自接送，並務必準時；放學後學生會留置在穿堂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懇請您務必準時，如 3 次逾時 10 分鐘未接回，將予以退班，依節數退費，不再接受該生到班上課，於下學期方可報名課照班，如需提早接回孩子，請事先與導師聯絡後，自行到班上帶回孩子。
- 九、學費補助：欲申請補助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開學一併繳交。

補助金額	身分別	證明文件 (請繳交影本)
全額補助	低收入戶	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
	身心障礙學生	學生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
	原住民	戶口名簿上需註記學生原住民身份

十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 學生參加本服務之收費方式辦理：

依據縣府規範 (屏府教學字第 10128240900 號) 之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管理」收費，每生每節收費 25 元，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
(二) 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方式辦理：

事假、病假、提前接回、自行中途退出、參加學習扶助、田徑練習、國樂練習、兒童舞蹈練習等，不予退費。(若為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、國定假日..等，另酌減費用)，參加收費社團的學生費用會酌以節數扣除必要之開支 (教材費、點心費、文具紙張費、印刷費之費用)，由參加學生負擔，退還費用為每節 20 元 (受補助學生不退費)。

(三) 若參加總人數未滿 15 人，可酌情提高收費。但不得超過原收費 (以 20 人計算) 之百分之 20，並須報請縣府備查。
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，需遵守相關規定 (守時、守秩序、尊重老師同學及愛惜學校物品等)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若違規紀錄三次，將予以退班，依節數退費，不再接受該生到班上課，於下學期方可報名課照班。【請詳見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】說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五溝國民小學校長 **黃俊傑**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**李燕芳**

承辦人：

教師 **戴琪珮**

屏東縣五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(低年級)

班 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身分別：☐一般生 ☐中低收入戶 有減免資格(須提出證明)：☐低收入戶 ☐原住民 ☐身心障礙
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08)_____、手 機：_____

☐願意參加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安親，參加時段：

星 期	☐ 週一 ☐ 週三 ☐ 週四	☐ 週五	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
時 段	12:40-16:00	14:20-16:00	16:00-18:00 (欲接續課程至 18:00 者)

☐無意願參加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【請於 **6/25 (五) 四點前** 繳回課照班琪珮老師彙整，辛苦了！謝謝大家。】

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照顧服務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上課後班期間(含上、下課)，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任意缺席：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二) 不服從指導：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三) 與同學衝突：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四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五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(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)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(如附件)通知家長。
- (二) 家長未能配合改正學生違規行為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家長若未能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將予以退班，依節數退費，不再接受該生到班上課，於下學期方可報名課照班(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)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準時至校門接送放學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二)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